

余桂英： 打工妹蜕变为早稻高产示范户

本报通讯员刘振清 杨 鹏文/摄

温岭市大溪镇种粮大户、温岭桂英粮食专业合作社创办人余桂英,20多年前从江西省婺源县到浙江台州打工,当过企业职工,开过开水店、小超市,承包过工厂食堂。从2013年开始,她在温岭市大溪、温岭等地承包耕地种水稻,2018年创下台州市早稻亩产696公斤纪录;去年响应政府号召,种植晚稻800多亩,为温岭市去年晚稻面积和产量双增加做出了贡献。

打工妹包地种粮

1973年11月,余桂英出生于江西省婺源县一个普通农民家庭。因多种原因,小学毕业后,余桂英就回家帮父母,并较早结婚育子。

1996年,过罢春节,23岁的余桂英来到台州洪家一家轴承厂,成为一名打工妹。

“在轴承厂上班,又累又脏又吵。”余桂英说,“我是从农村出来的,其实不怕累,不怕脏。在洪家的十几年,前面7年我都是白天在家带小孩,晚上上夜班,也不觉得累。但我怕油,机油过敏。”

机油过敏导致双手瘙痒难忍,实在没法坚持在轴承厂干活,2008年春,余桂英离开洪家,和丈夫一起到东阳开早餐店。半年后,余桂英关了早餐店,来到温岭市泽国镇。此后几年间,她先后开过开水店、小超市,承包过工厂食堂,经营过小卖部。

2012年,泽国一种粮大户说承包的耕地面积过大忙不过来,怂恿余桂英夫妻接手温岭一片面积450亩的芋头地。“我们和他在轴承厂认识多年的工友,一直很相信他。哪里知道他隐瞒了实际承包价,面积也严重不足。种了一年芋头,把我们前几年积攒下来的钱亏了一大半。”余桂英说,看他们夫妻能吃苦又忠厚老实,第二年,温岭镇种粮大户刘云富建议他们缩减耕地面积,改种水稻,并把他们自家的小工带到他们的田里,教他们如何种植双季水稻。“在政府的政策支持 and 刘云富的帮助下,我们第一年种植了100亩水稻,当年就获利了。”

2014年,余桂英夫妻把承包面积扩大到300亩。“种田虽然很辛苦,但和给人打工、开小店比起来,收入还是可以的。”余桂



上月一日,收割机在收割桂英粮食专业合作社去年种植的最后一批晚稻。

英说,因在种植面积等方面产生矛盾,2015年,她和丈夫离异。“主要是脾气合不来。”这一年,她将种植面积扩大到500亩,一名普普通通的外来打工妹,转身变成种粮大户。“此后几年,种植面积差不多每年都有增加,去年在温岭种了800亩,老家江西那边还有几百亩。”

早稻单产获台州第一

2018年7月18日下午,由浙江省农业厅、台州市农业局和温岭市农业林业局等部门人员组成的“全省水稻高产创建攻关”验收组,在大溪镇对桂英粮食专业合作社种植的300亩早稻产量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专家随机抽取余桂英在大溪镇应钱村种植的三个区块、桥外村两个区块,现场机器收割。经含水量检测扣除含水量,余桂英种植的示范方平均亩产602.7公斤,最高田块亩产696公斤。这一数据居台州第一,且打破了台州市早稻最高亩产纪录。

温岭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农技总站站长王宏辉回忆,余桂英种植的示范方面积300多亩,早稻品种为籼型常规水稻中早39,采用新型水稻钵苗插秧机移栽。为鼓励余桂英在“全省水稻高产创建攻关”中获得台州第一名,台州市和温岭市分别奖励她

10万元和5万元。

回老家垦荒种稻

余桂英的老家江西省婺源县浙源乡沱口村背靠青山,面临浙水。这些年,由于村民外出增多等原因,沱口村及周边村庄的连片农田荒废了不少。余桂英在温岭大面积种植水稻后,回到老家看到稻田被荒弃,感到十分可惜。

2018年2月,余桂英回老家过年时,想把这些抛荒地包下来种植水稻,这样既可以把荒废地恢复起来,又给赋闲在家的父老乡亲找些活干,让大家挣点小工钱。

余桂英的愿望得到村民的大力支持,很快,她与人合作,包下了近200亩面积的荒地。

“这些田地有的荒弃快20年了,田里的树木都长到碗口那么粗。”余桂英说,她租来挖树,拔除树木,深翻泥土,开渠引水,经过几个月的努力,终于把荒地开垦成可以种植水稻的农田。

“2019年,这200亩开始种植水稻了,去年我扩大面积,再包一两亩荒地。”余桂英说,开垦这些荒地,前期投入太大了,目前还在亏钱。“再过一两年,只要保持收支平衡,不亏钱,我就觉得赚了。”

是否安全、文明、有序,看看等级就清楚了

我市出台行业场所等级化管理办法

本报讯(通讯员余顺广)日前,市公安局制定并出台《台州市行业场所等级化管理办法》。该《办法》对等级评定、评分事项和标准、结果运用、管理职责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市民今后去各个行业场所时,这里是否安全、文明、有序,看看等级就清楚了。

据统计,目前我市共有行业场所3000余家,涉及旅馆业、娱乐场所、印章业、典当业、废旧金属收购业等场所和行业。现有治安管理模式、管理手段与现实要求不相适应的矛盾日益凸显。为此,市公安局制定了《台州市行业场所等级化管理办法》,对行业场所统一实行等级化管理,并按照不同等级实施不同的日常检查工作。建立民警检查场所积分工作台账,填写《场所治安安全管理积分表》。

旅馆对员工的消防安全培训未半年进行一次,扣1分;未按要求登记访客身份信息,扣0.5分……《台州市

行业场所等级化管理办法》共24条,以积分的方式进行量化评定,每家行业场所预设基本分100分,满分120分,每次检查通过加减分来体现,100分以上为A级(每季度检查1次),85分以上不满100分为B级(每月检查1次),70分以上不满85分为C级(每月检查2次,并组织教育培训),D级场所由派出所监督业主自行开展歇业学习整改1-10天,整改完毕后,纳入C级管理。

该《办法》规定,对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吊销其许可证。行业场所和从业人员有向公安机关提供违法犯罪线索查破案件、协助公安机关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员、见义勇为、获得表彰等情形的,给予相应加分。积分周期为每年一次。积分等级情况每年年初向社会公布。

天台建成420个农村物流服务网点

本报讯(通讯员齐涛)年关将至,天台农村公路物流服务点建设3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率先完成计划任务,实现农村物流便捷化,确保城下乡、山货进城,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天台农村物流服务网点建设作为高水平建设“四好农村路”3年行动计划中的主要任务之一,实行同步规划、同步启动、分年分步实施的办法,吸引社会资本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参与农村物流服务网点建设和运行,加速农村现代物流

发展。三年来,在全县374个行政村中,已建成420个农村物流服务网点,建立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实现区域内农村物流服务网点的全覆盖。

天台通过完善乡村物流服务网点,大力发展城乡货运公交、农村物流班车、小件快运,让当地村民真切感受到现代物流的便捷,推动农民增收致富,确保天台县物流发货量持续发展,多次入围全国电商百佳县前十。



拆通路 畅民心

天台福溪街道桥南社区积极响应上级政府“开门一件事”会议精神,以党建为引领,踏实迈好履新第一步,把拆除陈年的违建,作为2021年的“开门一件事”。

福溪街道、工作片等多级联动,数十次走访、调研、调解。1月5日,经过8个多小时,成功拆除1处违建了近40年的楼梯台、3处违建搭棚,还桥南社区居民一条宽敞的公共道路,也畅通了民心。

本报通讯员王娇玲 袁天鹏摄

梦幻西游700万元的装备案,判了

双方到底有何纠纷

陈某和李某都是梦幻西游玩家,相识多年。去年9月14日,陈某以梦幻西游20件装备作抵押,向李某借钱700万元,约定月利率为3%,李某在借款期间应保证物品安全和保密义务等,双方还签订了一份合作协议。

当天,他就按约定将游戏装备转移到金某名下,李某在两天内向他交付了400万元。两天后,金某将其中的17件游戏装备转入李某名下,只留下蝉翼鱼佩带等3件。

剩余的300万元,李某一直都没有付。随后,部分装备也转给了别人。得知此情况后,陈某提出一手还钱一手还装备。李某以先拿回比特币损失为由而拒绝。

公开出售游戏装备

之后,在网易公司调解下,李某同意了陈某的方案,但双方为谁先履行又发生争执。最后,双方各退了一步,分期履行。李某退还了11件装备后,陈某偿还借款100万元。

李某在QQ空间等网络平台上公开了双方的合作协议。碧霞流云履等9件装备,他不仅没归还,而且公开出售,借某花了150万元买蝉翼鱼佩带,胡某用了43.1万元买了碧霞流云履,又以52.1万元买了玉翼附蝉翎。

陈某认为,李某未按约提供剩余借款,之后又拒绝退还部分装备,已构成严重违约,在

经济上和名誉上给他造成重大损失。

双方争议焦点

庭审过程中,双方展开了激烈的辩论。法院在审理后认为双方存在以下焦点:

焦点一:《合作协议》能否解除? 双方之间存在质押借款合同关系。陈某质押了20件梦幻西游装备后,李某就有足额交付借款的义务。但李某在陈某多次催告后仍没有交付其余300万元,陈某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焦点二:金某和胡某是否负有义务返还游戏装备?

胡某是李某公司的员工,其购买的两件装备价格远远低于市场价,所以她有返还义务。而金某不是合作协议的当事方,也没有占有装备,因而无需返还。

焦点三:李某需要向陈某赔偿500万元吗? 李某确实违反了《合作协议》中的保密义务,在自己的QQ空间公开了协议,但双方并未对违反保密义务如何承担责任作出约定,且李某也无证据证明因李某公开《合作协议》而造成的损失。为此,法院不支持陈某要求赔偿的主张。

最后,法院判决解除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李某退还原碧霞流云履等9件梦幻西游装备。胡某对其中碧霞流云履和玉翼附蝉翎两件装备负有共同返还义务。

至于借款,李某要先偿还107万元。待退还装备后,李某可向陈某主张归还剩余的钱。



《民法典》与生活同行

上月31日,《民法典》正式生效前夕,路桥区人民法院10个智慧巡回法庭的法官分赴辖区镇(街道),开展《民法典》与生活同行宣传活动,向群众发送关于《民法典》的热点解答宣传手册,现场答疑解惑。

本报通讯员杨阳 陈媛摄

椒江:集中观看庭审直播,敲响法纪警钟

本报讯(通讯员肖艺苑 李 晴)“被告人徐某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近日,椒江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徐某挪用资金一案。2000余人观看了庭审直播,为广大党员干部敲响了法纪警钟。

据了解,被告人徐某是椒江区三甲街道某村村民委员会主任。2017年7月,解某承租了该村的土地89.5亩,年租金123599.5元,租期3年。后解某将该地块转租给戴某等4人,戴某等人支付了该地块第一年的租金。

2018年8月,徐某利用管理村日常事务的职务便利,以村里需要购买消防用品为由,通过解某联系戴某等4人,要求以现金形式支付上述地块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的土地租金(第二年租金)。2018年8月25日,戴某等人将土地租金共计120147元现金交给徐某,徐某将该笔租金用于归还个人欠款及日常生活开支。

2018年11月,徐某将该笔租金交给该村出纳人员,几天后,出纳人员将该笔租金存入村集体资金账户。自此,徐某认为自己已经弥补资金漏洞,可以高枕无忧了。然而,纸包不住火,2020年8月,徐某事发,经监察机关电话传唤到案。

椒江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徐某身为村基层组织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村集体资金120147元归个人使用,数额较大、超过3个月未还,其行为已构成挪用资金罪。考虑徐某有自首情节,挪用的资金均已归还,适用缓刑,故作出上述判决。

庭审当天,椒江法院联合三甲街道纪工委、监察办,组织了三甲街道39个村(社区)2000余名党员干部和监察对象,集中在线观看庭审现场直播,以案示警,不断深化“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

“很多干部可能会以为挪用公款不是什么大事,还回去就行了,其实不是的,他们的行为很可能已经触犯了刑法。”椒江法院刑庭庭长林颜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条规定,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超过3个月未还的,或者虽未超过3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挪用本单位资金数额巨大的,或者数额较大不退还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离婚12年,前妻分得前夫家土地补偿款

本报记者顾敏丹 本报通讯员钱超群

在很多人看来,离婚后双方经济上不再有瓜葛。临海的王女士离婚12年后,通过起诉分到了前夫家的土地征用补偿款4万元。这是怎么回事?

王女士与刘先生于1996年登记结婚。2000年,夫妻俩以及婚生女儿、刘先生的母亲4人,承包了坐落于临海市A村一块一亩多的农村承包地,承包期限30年,并取得了浙江省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证。

2006年,王女士与刘先生因感情不和协议离婚,王女士从原户口迁出,并在A村单独立户。2018年,因国家建设公共道路需要,这块承包地全部被征用,按标准可获得土地赔偿款计18万元(其中青苗补偿款2万元)。土地赔偿款到位后,A村按规定将18万元赔偿款打到该承包地户主刘先生的银行账户。

王女士表示其对该承包地享有四分之一的份额,其与刘先生离婚后对承包地也未再耕作或投入,2万元的青苗补偿款王女士认为自己没有资格要,但剩余的16万元土地补偿款其享有四分之一的份额,要求刘先生支付她4万元的土地补偿款。

对王女士的讲法,刘先生不接受,他觉得这块承包地是他家的,既然离婚了,就不再是他家的人,土地补偿款跟王女士没有任何关系。

王女士称自己不觉裕,希望能获得该土地补偿款以补贴家用,但协商未果。2020年10月12日,她将前夫刘先生起诉至临海市人民法院。

经审理,法院认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依法享有的一项重要权利,既具有一定的福利性质,更具有社会保障性质。本案中,案涉承包地报批时王女士

作为承包人之一,事实清楚,王女士虽然已与刘先生离婚并迁出户口,但王女士离婚后在A村单独立户,其户口仍在A村,仍为A村集体组织成员,且未在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享有任何权益,故王女士在扣除2万元青苗补偿款后,依法享有案涉承包地征用后所产生的收益的相应分配权利。上月8日,法院判决刘先生退还王女士土地补偿款4万元。

很多人都认为男方家的承包地是男方家的财产,离婚后肯定跟女方没有任何关系,这种认识不完全正确。办案法官说,如果农村土地承包地报批时土地呈报上有女方名字,就说明女方对该承包地是享有份额的,离婚时未对此作出特别约定的,离婚后女方依然对该承包地享有份额,女方如果户口并未迁移至外村,则该承包地征用后所获得的土地赔偿款,女方才有权要求男方家返还其应有的份额。